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燕

代 理 人 鄭才律師

蕭皓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燕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  
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  
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為消債條例第83條  
第1、2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921,  
930元，其自營○○○精品服飾，每月營業額為30,000元至4  
0,000元，惟該營業額尚須扣除各商品售價之七成數額作為  
貨款，其名下有一筆房地、一筆人壽醫療險及一台汽車，每  
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且尚須扶養配偶及弟弟，

01 扶養費各為每月18,618元，是有不能清債務之情。又聲請人  
02 係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  
03 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曾以書面  
04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業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在案，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經營巧玲飛精品服  
17 飾，平均營業額為每月80,000元，後陳報其自民國114年起  
18 平均營業額減為每月30,000元至40,000元不等，業據其提出  
19 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  
20 佐，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消費者要件  
21 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於113年12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  
24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下稱消債調卷）受理，  
25 於114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原於114年3月24日聲請  
26 更生，後於114年11月3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  
27 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  
28 成立，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29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30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1 據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0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消債調卷  
03 第117-135、175-177、189-190頁；消債更卷第23-28、63-6  
04 8頁），聲請人積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28  
05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1,136元、遠東國際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109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76,442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5,000  
08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324元、合迪股份有  
09 限公司1,097,218元（以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設定動產  
10 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現車蹤不明，且已逾經濟部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多年，應無受償實益，  
12 是將之列為無擔保債務）、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70,12  
13 1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設定動產抵押  
14 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  
15 之使用折舊年限而無受償實益，復經債權人陳報認行使擔保  
16 權後之不足額為全部，是將之列為無擔保債權）、和潤企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28,000元。至聲請人積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之5,670,000元部分（見消債更卷第28頁），因該筆  
19 欠款係房貸即有擔保債權，故不予計入。是聲請人積欠無擔  
20 保債務總額至少為3,069,778元（計算式：8,428元+151,13  
21 6元+55,109元+76,442元+385,000元+98,324元+1,097,  
22 218元+1,170,121元+28,000元=3,069,778元），應堪認  
23 定。

2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25 1.聲請人名下有一筆坐落於花蓮縣○○市○○路000○○號5樓  
26 之3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  
27 23\*\*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程序，系爭房地經估價後  
28 之價值為8,270,867元，有前開執行事件卷內所附不動產現  
29 值鑑估報告書可參。倘將系爭房地處分並以上開估價金額計  
30 算換價所得，扣除先予清償前開第一銀行以系爭房地所擔保  
31 之債權5,670,000元後，再用以清償前開無擔保債務，其所

01 負之無擔保債務仍尚餘468,911元【計算式：3,069,778元－  
02 (8,270,867元－5,670,000元)＝468,911元】。

03 2.聲請人名下雖尚有〇〇人壽、〇〇人壽之保單二筆，惟本院  
04 參酌前開執行事件卷內所附關於〇〇人壽之保單資料，及聲  
05 請人所提〇〇人壽保險契約（見消債更卷第125至130頁），  
06 認該二筆保單應幾無價值。另據聲請人提出之〇〇銀行對帳  
07 單、〇〇銀行歷史交易明細、〇〇〇〇存款往來明細、〇〇  
08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〇〇銀行歷史交易明細、〇〇郵政歷史  
09 交易清單（見消債更卷第137至185頁）可知，聲請人僅有〇  
10 〇〇〇存款595元、〇〇銀行存款409元及〇〇〇〇存款779  
11 元。由是可知，上開財產皆難以一次清償聲請人所剩餘之無  
12 擔保債務468,911元。

13 3.聲請人主張其經營〇〇〇服飾店，自114年起每月營業額約  
14 為30,000元至40,000元不等，且尚須繳回相當於銷售金額之  
15 7成之貨款成本予服飾公司（見消債更卷第73頁），並提出  
16 其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是  
17 聲請人每月實際收入應為9,000元至12,000元不等，本院取  
18 其中間值10,500元，認定為聲請人每月收入之金額，應無違  
19 誤。

2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5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  
26 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  
27 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負扶養義務者有  
28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  
29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  
30 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3項、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再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1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3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4 文。

05 2.查114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為18,618元，聲請人則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8,6  
07 18元，符合前開生活費標準，尚屬可採。惟聲請人主張其須  
08 單獨扶養其配偶及其胞弟，扶養費每月各18,618元，就其配  
09 偶部分，其既未說明其配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10 之情事，則其主張須負擔此部分扶養費云云，即非有據，無  
11 從信實；就聲請人胞弟之部分，聲請人既自承其胞弟尚有二  
12 名成年子女（見消債更卷第58頁），且未說明該二人有何不  
13 能扶養聲請人胞弟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既非先順  
14 位之扶養義務人，卻主張每月應負擔此部分扶養費用云云，  
15 尚不足採。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8,618元計之。

16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現年6\*歲，已屆勞工強制退休年齡，每月  
17 收入為10,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已無剩  
18 餘可資清償債務。又縱將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房地處分，並在  
19 先予清償系爭房地所擔保之債權後，全數償還其所負之無擔  
20 保債務，其所負之無擔保債務仍尚餘468,911元，惟聲請人  
21 名下之其他財產難以一次性清償聲請人所剩餘之無擔保債  
22 務。故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  
23 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24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准  
25 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27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8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9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30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31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2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3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4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周健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姿利